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74.5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5,559.02 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90,000 万元增至 115,559.0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后附文件，全文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周二）14:30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213,6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83,7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28,213,6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213,64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62,083,7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083,71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年度报告；</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二)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